

证券代码：833770

证券简称：宏伟供应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 29 楼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宏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,790,6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提名毛凯军先生担任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刘冬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现提名毛凯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。经核查，该提名监事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该提名监事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790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毛凯军	监事	任职	2020年11月27日	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冬梅	监事会主席	离职	2020年11月27日	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7日